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农〔2018〕5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

调整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单位：

为更好的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，根据厅领导分工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石建辉 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副组长：何伟文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成 员：张利武 农业处处长

刘 见 办公室主任

陈祥东 预算处处长

张 辉 国库处处长

张 燮 科教处处长

尹 华 文化处处长

柳 叶 经建一处处长

曹建辉 经建二处处长

黄 卫 社保处处长

杨海霞 企业处处长

邱望梅 外经处处长

韦士广 金融处处长

龚次元 绩效管理处处长

张 明 乡财处（综改办）处长

张贻旺 财政监督检查局局长

祝孟辉 人事教育处处长

易德华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
李立平 农业综合开发办副主任

徐立群 信息网络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农业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处处长张利武同志兼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**（一）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**

1、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。

2、统筹研究、协调推进财政扶贫重点工作，确保按质按量完成省委、省政府确定涉及财政的脱贫攻坚任务。

3、研究分析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。

4、指导市州、县市区财政部门扶贫工作。

**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**

1、研究提出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建议，制定年度财政扶贫工作计划，督促相关处室落实扶贫工作任务，定期向厅党组和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。

2、及时向厅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全省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反映财政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，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3、协调厅机关处室、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，及时总结财政扶贫典型经验，加大财政扶贫宣传力度。

4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，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，会议纪要由领导小组组长签发。

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可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，沟通工作情况，研究制定工作措施。

领导小组成员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扶贫工作任务，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，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。加强与厅机关处室、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的沟通，密切配合、相互支持，形成推动全省财政扶贫工作合力。

 湖南省财政厅

 2018年8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8月30日印发